



致：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1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我們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理由如下：

1. 範圍限制－ 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聯營公司Golden Y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Yield」)之39%權益，該項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收購Golden Yield時產生之尚未全面攤銷商譽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00,000港元)。由於沒有獨立專業估值以衡量該商譽之結餘值，我們無法執行足以令我們滿意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對該數額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造成一定影響。

2. 範圍限制－ 基本不明朗因素 -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

我們於構思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就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推行若干措施，以確保其有足夠現金資源去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有關措施未能成功時需要作出之調整。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有評估財務報表資料之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我們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我們並無取得我們認為審核工作必須具備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